

亞洲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

國際企業營運實驗室借用管理辦法

96年6月26日 95-2 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國際企業營運實驗室（以下簡稱本實驗室）資源能充分利用與有效管理，特訂定本實驗室之場地、器材與設備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實驗室借用資格以本校教師、職員與學生為主，校外人士使用則由本實驗室視情況處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實驗室借用範圍包含本實驗室場地（管理大樓 M414 教室）、器材與設備，並且以作為教學與研究之正常、合理用途為主。
- 第四條 本實驗室之借用規定如下：
- （一） 為避免影響本實驗室場地之既定使用目的，借用者必須於三天前至國企系系辦申請，並且填寫申請單（申請單如附件），由本實驗室主任審核之；
 - （二） 未經申請而需要臨時借用場地者，由本實驗室主任視情況處理之。
 - （三） 需要長期、定期使用場地者（如相關課程安排）亦須向國企系系辦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單上註明，以便安排使用時程。
 - （四） 器材與設備借用亦必須向國企系系辦申請，並填寫申請單，由本實驗室主任審核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可以借用本實驗室場地、器材與設備者，必須以本人有效證件質押方可借用；使用完後必須恢復原有狀態，經檢查無誤後方可發還質押證件。長期、定期之相關課程上課使用者，使用完後亦必須恢復原有狀態。
- 第六條 借用本實驗室場地、器材與設備如有毀損、污損或遺失等，由借用者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亞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

國際企業營運實驗室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單

96年9月19日 96-1 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

申請單位/系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/手機	
借用日期		借用時間	
借用項目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企業營運實驗室場地 (M414 教室，含 61 台電腦設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記型電腦設備(設備編號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設備(附投影布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輸線(設備編號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線(設備編號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用有線麥克風(設備編號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用白板(附白板筆、專用板擦)		
借用目的 (請詳述)			
申請人 確認簽名			
備註事項	1. 借用場地於使用完畢後必須恢復場地及器材之原有狀態，經檢查無誤後方可發還質押證件。 2. 凡借用本中心場地及器材如有毀損、污損或遺失等，由借用者負完全賠償責任。		
經辦人		國際企業營 運實驗室 負責老師	